

戴東原

二百年生日紀念論文集

版 權 所 有 不 許 轉 載

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印刷
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初版發行

晨報社叢書第十三種

戴 東 原

二百年生日紀念論文集

每冊七角

明明印刷局印刷
北京丞相胡同

晨 報 社 出 版 部 發 行

北 京 丞 相 胡 同

引子

戴東原生日二百年紀念會緣起

稍爲研究過中國近世學術史的人，都應該認識戴東原先生的位置和價值。今年是他老先生的誕生二百年；舊歷十二月二十四日是他的生日。我以爲我們學界的人很應該替他做一回莊嚴的紀念。

前清一朝學術的特色是考證學，戴東原是考證學一位大師，這是人人都知道了。單就這一點論他的研究成績，值得紀念的已經很多。

但我們以爲戴東原的工作，在今後學術界留下最大價值者，實在左列兩項：

(一)他的研究法 東原本人自己研究出來的成績品，可寶貴的雖然甚多。但他同時或後輩的人有和他一樣或更優的成績品的也不少。東原在學術史上所以能占特別重要位置者，專在研究法之發明。他所主張「去蔽」，「求是」兩大主義，和近

世科學精神一致。他自己和他的門生各種著述中，處處給我們這種精神的指導。這種精神，過去的學者雖然僅用在考證古典方面。依我們看，很可以應用到各種專門科學的研究，而且現在已經有一部分應用頗著成績。所以東原可以說是我們「科學界的先驅者」。

(二) 他的情感哲學

宋明以來之主觀的理智哲學，到清初而發生大反動。但東

梁氏見其淺陋，
東原先生事知
甚于述情。

原以前大師，所做的不過破壞工夫，却未能有所新建設。到東原纔提出自己獨重情感主義，卓然成一家言。他這項工作，並不為當時人所重視。但我們覺得他的話是在世界哲學史上有價值的，最少也應該和朱晦翁王陽明平分位置。所以東原可以說是我們「哲學界的革命建設家」。

今年好容易碰着他二百年生日！我們打算趁那一天在北京舉行一次「東原學術講演會」，所要講的範圍大畧如下：

一，就東原在學術史上的位置；

二，戴東原的時代及其小傳；

三，聲音訓詁的戴東原；

四，算學的戴東原；

五，戴東原的治學方法；

六，東原哲學及其批評；

七，東原著述考；

八，東原師友及弟子。

以上不過就我個人感想所及，約畧提個綱領，詳細的還希望同志們共同討論。我自己學問很淺，愧不能有所發明。不過提出這個意見，助一助大家的興味。我希望海內崇拜東原的學者共同發起這次紀念會，而且分途担任各部分的研究。到那一天，能彀同赴盛會最好，即不然，也請把所作大文寄來宣讀。我自己願意自薦當一個臨時幹事，替諸君做傳達學說的機關。

引子

我覺得這件事是學術界有益的，所以陳述這點意見。

十二年雙十節。

四

目錄

引子

戴東原先生傳

東原著述纂校書目考

東原哲學

戴東原的天算學

中國心理學史上的戴震

戴東原的詩學

東原續天文略與續通志天文略

梁啓超

梁啓超

梁啓超

梁啓超

陳展雲

汪震

吳時英

周良熙

插圖

戴東原先生遺像

戴東原先生墨跡

戴東原先生故宅

戴東原先生讀書處

戴東原先生祠堂

戴東原先生二百年紀念講演會盛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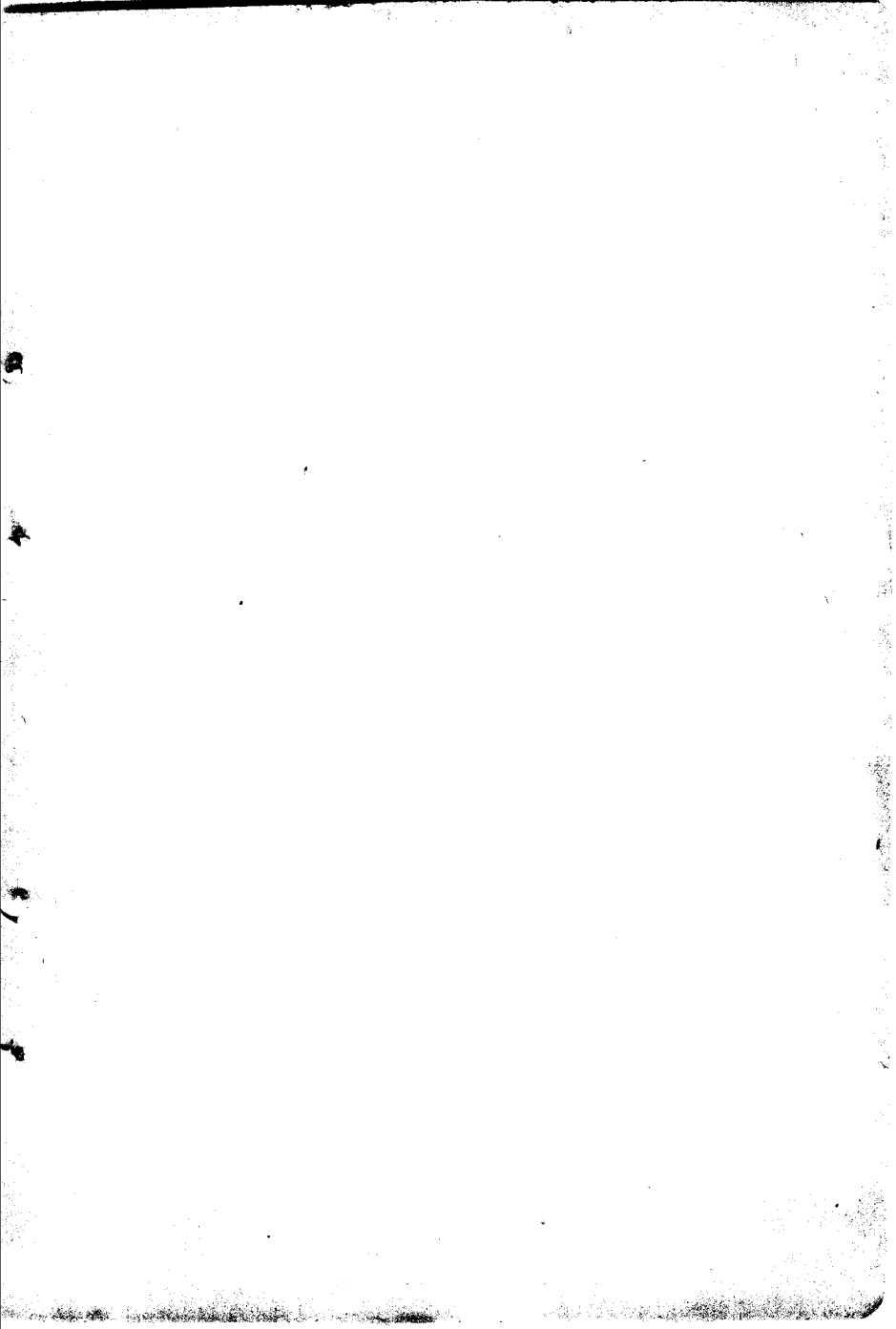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
九日在北京安徽會館

戴東原先生二百年紀念講演會梁任公先生之講演

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
九日在北京安徽會館

戴東原先生傳

後學梁啟超纂述



戴東原先生傳

啓超謹案：關於東原先生傳記之資料，最詳者爲洪初堂所著行狀及段茂堂所著年譜。次則王述庵著有墓志銘，錢竹汀著有傳，凌次仲著有事略狀，孔巽軒著有遺書總序。次則阮芸台之國史儒林傳稿，錢東生之文獻徵存錄，江子屏之漢學師承記，李次青之先正事略，咸各有專篇。洪爲先生同里後學，其狀作於乾隆丁酉六月，先生卒後之一月耳。洪於先生所學，能深知其意，且時近地切，見聞最真，故所記實爲一切資料之基本。段爲先生門下老宿，所作年譜，最爲詳贍。但書成於嘉慶甲戌（譜中未記著作年月。據經韻樓集卷七東原先生札冊跋知之。）距先生卒三十八年，茂堂年且八十矣。所追憶或涉影響；其大節目則多取諸洪也。王錢凌孔皆先生同時摯友或後輩，所記足互相補者尙不少。阮傳爲國史館稿，薈集衆篇，務取簡潔；錢江李以下則鈔

錄舊文而已。本篇以洪段二氏爲主，參以諸家。其本集及他文集筆記中有可取材者亦附入焉。不敢云備，庶可見先生風裁學詣之崖略云爾。體例依前代史稿，專採前人成文，不自撰一語。時或爲行文便利起見竄易增加數字而已。私見所及，則別爲案語綴各段之後。所據重要篇目及其略號如下：

洪榜 初堂遺稿內戴先生行狀（略稱洪狀）

段玉裁 戴東原先生年譜（略稱段譜）

王昶 述庵文鈔內戴先生墓志銘（略稱王志）

錢大昕 潛學堂集內戴東原傳（略稱錢傳）

余廷燦 戴東原事略（略稱余略）

凌廷堪 校禮堂集內東原先生事略狀（略稱凌略）

孔廣森 臯軒駢儷文內戴氏遺書總序（略稱孔序）

江藩 國朝漢學師承記（略稱江記）

李元度 國朝先正事略（略稱李略）

先生姓戴，諱震，字慎修，一字東原。戴氏當唐時有自江西饒州樂平遷安徽歙州者，卒葬休寧之隆阜，因家焉，故世爲休寧人。父名弁，母朱氏。（洪狀。）先生以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乙巳生於里第。（段譜。）乾隆十六年補縣學生。二十七年舉於鄉。三十八年奉召充四庫全書館纂修官。四十年賜同進士出身授翰林院庶吉士。越二年卒於官。（王志。）實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。時客京師崇文門西范氏之穎園。年五十有五。（段譜。）

先生生而體貌厚重，性端嚴。（洪狀。）十歲乃能言，蓋聰明蘊蓄者深矣。（段譜。）就傳讀書，授大學章句至「右經一章」以下，問其塾師曰：『此何以知其爲「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」？又何以知其爲「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」？』師應之曰：『此先儒朱子所注云爾。』即問『朱子何時人？』曰：『南宋』。又問：『孔子曾子何時人？』曰『東周』。又問：『宋去周幾何時？』曰：『幾二千年矣。』又問

：「然則朱子何以知其然？」師無以應，大奇之。（洪狀。）讀詩經至秦風小戎篇即自繪小戎圖，觀者咸訝其詳覈。（凌畧。）讀書每一字必求其義。塾師畧舉傳注訓解之，意每不釋然。師不勝其煩，授以許氏說文解字。先生大好之，學三年盡得其節目。（洪狀。）性強記，十三經注疏能盡舉其辭。嘗語段玉裁曰：「余於疏不盡記，經注則無不能背誦也。」（段譜。）時年十六七耳。（洪狀。）

先生家極貧，無以爲業。（洪狀。）年十八，隨父客南豐，設塾於邵武，課童蒙自給。越二年乃歸。（段譜。）時婺源江慎修先生永治經數十年，精於三禮及步算鐘律聲韻地名沿革，博綜淹貫，巋然大師。先生一見傾心。（段譜。）偕其縣人鄭牧，歛人汪肇鼐，方矩，汪梧鳳，於瑤田，金榜師事之，先生獨能得其全。（凌畧。）及江先生卒，（乾隆二十七年，）先生爲之狀其行實及著書數上之史館。秦蕙田纂五禮通考，延先生商榷。先生因出所藏江氏推步法解示秦，秦全採載入。後朱筠督學安徽，爲祠祀江，且檄取江書盡上之朝，亦由先生力爲表揚也。（洪狀。）

啓超謹案：魏默深謂：「戴爲江永門人，及名既盛，書中稱引師說，但稱「同里老儒江慎修，」不稱先生，背師盜名。」（周壽昌思益堂日札引。）啓超謂先生所以推崇慎修者，具見於所撰江慎修先生事畧狀，（文集卷十二，）其不背慎修不俟辨。至其曾否受業慎修稱弟子，則難確考。先生與姚姬傳書謂：「古之所謂友，固分師之半。僕與足下無妨交相師。」（文集卷九。）段茂堂上書稱弟子，先生復札云：「古人所謂友，原有相師之義。我輩但還古之友道可耳。」（段譜葉十六。）其平日持論如是。則其所以事慎修者，固當舉此義以行。況其學原非盡出慎修耶？且子貢子思，皆字稱仲尼，未有疑其慢者。甚矣魏氏之責人無已也。

自宋以來，儒者多剽襲釋氏之言之精者以說經。其所謂學，不求之於經而但求之於理；不求之於故訓典章制度而但求之於心。好古之士，雖欲矯其非；然僅取漢人傳注之一名一物而輾轉攷證之，則又煩細而不能至於道。於是乎漢儒經學宋儒經

學之分，一主於故訓，一主於義理也。先生則謂：義理不可舍經而空憑胸臆，必求之於古經。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絕今古懸隔，然後求之故訓。故訓明則古經明，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義理明，而我心之同然者乃因之而明。義理非他，存乎典章制度者也。彼故訓義理而二之，是故訓非以明義理，而故訓何爲？義理不存乎典章制度，勢必流入於異學曲說而不自知。（凌畧。）先生自十七歲時即有志開道，謂當先從事於字義制度名物以通六經之語言。爲之二十餘年，灼然如古今治亂之原。（與段茂堂書，段譜引。）蓋自其蚤歲，稽古綜覈，博聞強識，而尤長於論述。晚益窺於性與天道之傳，於老莊釋氏之說入人最深者辭而闕之，使與六經孔孟之書截然不可以相亂。其學之本末次第大略如此。（洪狀。）

先生之論治學也，曰：『尋求所獲，有十分之見，有未至十分之見。所謂十分之見，必徵之古而靡不條貫，合諸道而不留餘議，鉅細畢究，本末兼察。若夫依於傳聞以擬其是，擇於衆說以裁其優，出於空言以定其論，據於孤證以信其通：雖溯

流可以知源，不目觀淵泉所導，循根可以達杪，不手披枝肄所歧，皆未至十分之見也。以此治經，失不知爲不知之意，而徒增一惑以滋識者之辨也。」（文集九與姚姬傳書。）又曰：『爲學之道不以人蔽己，不以己自蔽。不爲一時之名，亦不期後世之名。有名之見其弊二：非掇擊前人以自表襮，即依傍昔賢以附驥尾，二者不同，而鄙陋之心同。』（文集九答鄭用牧書。）又曰：『學有三難：淹博難，識斷難，精審難，三者僕誠不足以與其間，其私自持暨爲書之大概端在手是。』（文集九與是仲明書。）又曰：『知十而皆非真，不若知一之爲真知也。』（段玉裁經韻樓集娛親雅言序引。）又曰：『學者莫病於株守舊聞而不復能造新意，莫病於好立異說而不深求之以至其精微所存。』（文集十春秋空齋遺序。）其治學之方大略如此。時東吳惠棟，三世傳經，信而好古。王鳴盛嘗合評兩家曰：『方今學者，斷推兩先生。惠君求其古，戴君求其是。』（洪狀引。）錢大昕曰：『先生實事求是，不偏主一家，亦不過聽其辨以排擊前賢。每立一議，初若創獲，及參互考之，果不可易。』（錢傳。）